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訂立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訂立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訂立的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根據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因此，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2026年及2027年年度上限。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的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訂立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b)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根據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IP衍生業務相互合作。具體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IP衍生產品合作

- (1) IP持有方授予IP合作方許可，由IP合作方獨立開發IP衍生產品並進行生產及／或銷售；
- (2) IP持有方將已開發及生產的IP衍生產品銷售予IP合作方，由IP合作方獨立進行進一步銷售；
- (3) IP持有方將授權IP合作方作為銷售代理銷售已開發及生產的IP衍生產品；及
- (4) 開發、生產及／或銷售IP衍生產品的其他合理可行的合作形式。

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

- (1)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應就光線傳媒集團的現場娛樂業務活動進行合作，並就投資及製作相關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及提供其他服務或其他合作形式(如有)進行合作；
- (2) 本集團應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與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相關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的票務代理，提供票務運營、銷售及／或其服務；及
- (3) 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理可行及必要的其他合作形式。

付款

就IP衍生產品合作而言，將按照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載列具體合作範圍、許可費、代理費、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許可IP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生產過程中需投入的資源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因素。

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的投資及製作而言，將按照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收益／利潤分成機制、付款方式及／或若干服務費，及／或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組織活動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生產過程中需投入的資源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因素。

就提供與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相關的服務而言，訂約方將根據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並將載列服務安排之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有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IP 衍生產品合作

(1) IP 持有方向 IP 合作方許可 IP

IP 合作方應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定價方法向 IP 持有方支付 IP 許可費：(i) 固定金額；(ii) 按雙方協定的 IP 衍生品生產成本計算的百分比；(iii) 按雙方協定的 IP 衍生品銷售收入計算的百分比。

(2) IP 合作方採購 IP 衍生產品

IP 衍生品的採購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3) IP 持有方授權 IP 合作方擔任 IP 衍生產品的銷售代理

IP 持有方應向 IP 合作方支付銷售代理費，按 IP 衍生產品總外部售價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4) 適用於相關合作形式的其他定價方法，原則上屬公平合理

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

(4) 本集團投資及製作光線傳媒集團的現場娛樂業務活動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組織活動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生產過程中需投入的資源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因素。一般而言，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共同投資娛樂內容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本集團的投資比例釐定。於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的投資及製作訂立任何具體投資協議前，本集團（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場娛樂業務活動製作商（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建議的條款進行比較。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夥伴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具體協議及作出投資。

(5)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與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相關的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票務代理費（票務代理費用按照售票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具體比例將由雙方根據市場費率按具體情況逐個案例進一步確定）、運營費用及／或根據具體的服務形式適用的其他服務費（將由雙方參考市場價格按具體情況逐個案例進一步確定）。

(6) 適用於相關合作形式的其他定價方法，原則上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的IP衍生業務合作交易並無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IP衍生產品合作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 費用總額	35	40
光線傳媒集團就IP衍生產品合作應付本集團的 費用總額	30	35
本集團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將予出資的投 資總額	120	150
光線傳媒集團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應付本 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50	60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就IP衍生產品合作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額

(a)光線傳媒集團目前持有及預計將持有的IP數量及類型；(b)光線傳媒集團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向本集團許可的若干IP衍生項目的數量。根據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就若干IP衍生項目支付許可費，預計每個項目每年的許可費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c)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向光線傳媒集團採購若干IP衍生項目的貨物採購金額，採購金額乃參考IP衍生產品的現行市場交易金額釐定；(d)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及2027年就IP衍生產品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銷售代理費，代理費金額乃參考IP衍生產品的估計總銷售額及現行市場銷售代理費率釐定；及(e)預期2026年及2027年IP衍生產品銷售量增長。

(2) 光線傳媒集團就IP衍生產品合作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a)本集團目前持有及預計將持有的IP數量及類型；(b)本集團預計向光線傳媒集團許可的若干IP衍生項目的數量。根據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就若干IP衍生項目授予許可，預計每個項目每年的許可費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c)預計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的若干IP衍生項目的貨物採購金額，銷售金額乃參考IP衍生產品的現行市場交易金額釐定；(d)預計向光線傳媒集團收取的IP衍生產品銷售代理費，代理費金額乃參考IP衍生產品的估計總銷售額及現行市場銷售代理費率釐定；及(e)預期2026年及2027年IP衍生產品銷售量增長。

(3) 本集團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將予出資的投資總額

(a)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可能以共同投資形式合作的現場娛樂業務活動數量。根據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大約四至五個現場娛樂業務活動，本集團對每個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參考中國現場演出市場的行業增長及本集團現場娛樂業務的增長，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金額增長率約為25%。

(4) 光線傳媒集團就現場娛樂業務活動合作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a)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可能合作的現場娛樂業務活動數量。根據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的初步討論，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大約四至五個現場娛樂業務活動，本集團將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向光線傳媒集團收取服務費；及(b)參考中國現場演出市場的行業增長及本集團現場娛樂業務的增長，預計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增長率約為2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本集團在中國現場娛樂業務票務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亦利用其廣泛的數據分析能力及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擴展至娛樂內容。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營傳媒娛樂公司之一，在內容製作、IP開發及運營以及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的策劃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光線傳媒集團亦積累了大量高價值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原創動畫角色及電影系列，具有顯著的商業及文化價值以及強大的周邊商品開發潛力。雙方在現場娛樂業務及IP衍生業務的運營及／或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透過匯集雙方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就現場娛樂業務合作而言，光線傳媒集團將帶來其在現場娛樂業務活動策劃、製作及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則貢獻其領先的票務平台、廣泛的消費者覆蓋及數據驅動的宣發能力。就IP衍生產品合作而言，光線傳媒集團的高質量IP組合結合本集團的平台覆蓋及宣發能力，使雙方能夠將其各自IP資產的商業價值最大化，而本集團亦可獲得光線傳媒集團的IP組合，並通過許可其自身的IP組合產生收入，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雙方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消費者對熱門影視內容相關周邊商品及許可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訂立的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據此，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根據董事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根據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服務費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乃考慮到(i)由於2026年已上映的合作影片票房表現顯著高於最初預期，截至2026年2月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使用超過80%，導致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服務費增長；及(ii)本集團的業務合作計劃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委託影視項目數量及相關成本或將有所增加。

因此，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保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84.2%)；及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的電影及電視劇估計數量。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在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為最多六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乃參考估計合作數量增加以及與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相關的預期成本而釐定。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王長田先生及李曉萍女士於光線傳媒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的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集團專注於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的投資、製作及宣發，業務已擴展至電影、電視劇(網劇)、動畫、IP運營、音樂、文學、藝人經紀、現場娛樂及產業投資等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電影及電視劇宣發 框架協議」	指	2024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4年8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及(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	--

「2026年IP衍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各自同意就IP衍生產品及現場娛樂業務活動進行合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251；
「光線傳媒集團」	指	光線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具有商業及文化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等)的知識產權、原創內容及／或角色、藝人資源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場娛樂業務活動」	指	針對親身聚集的觀眾，通過策劃、製作及提供實時表演內容的一種IP衍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音樂節、戲劇及舞蹈表演、粉絲見面會、頒獎典禮及其他類似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